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H股，兩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892,72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706,88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i)合併計算之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ii)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i)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ii)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有關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中信銀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H股。所出售之合共2,207,000股中信銀行H股約佔中信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057% (按中信銀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之39,033,000,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中信銀行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0,892,720港元乃以現金收取付款。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即中信銀行H股當時之市價。因中信銀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虧損約3,800,300港元 (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由於中信銀行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中信銀行H股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銀行H股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所出售之合共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約佔中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007%（按中國工商銀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之334,019,000,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2,706,880港元乃以現金收取付款。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即中國工商銀行H股當時之市價。因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盈利約4,362,02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工商銀行H股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工商銀行H股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結存。此外，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按市價出售，董事會認為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中信銀行之資料

中信銀行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該公司資料，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

有關中信銀行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中信銀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信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016,000,000元(相當於約75,694,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應佔中信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3,000元(相當於約4,315,000港元)。根據中信銀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7,002,000,000元及人民幣13,172,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858,000,000元及人民幣8,322,000,000元。

##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之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透過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該公司資料，中國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廣泛之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之進一步資料，可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根據中國工商銀行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0,355,000,000元(相當於約501,912,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應佔之中國工商銀行未經審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2,000元(相當於約3,513,000港元)。根據中國工商銀行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72,06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378,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9,880,000,000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i)合併計算之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ii)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i)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ii)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其右邊所註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中信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中信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分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H股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
「中國工商銀行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中國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